朝阳区进一步促进和稳定就业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精神，落实《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工作要求，进一步促进和稳定辖区就业，稳住市场主体，兜牢民生底线，特制订如下措施。

一、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

1.鼓励招用重点群体。本市用人单位招用朝阳区户籍登记失业人员、应届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等重点群体，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当年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1.2倍的工资，可按5000元/人标准申请享受一次性就业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

2.鼓励吸纳和稳定就业。在朝阳区注册且正常经营1-5年的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带动3名以上朝阳区户籍劳动力实现就业，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补贴3万元，带动就业每增加1人，增加补贴1万元，补贴总额最高20万元。（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

3.加大企业人才支持力度。鼓励企业扩大对应届毕业生招聘力度，根据企业招聘情况，在工作居住证、非京生源毕业生引进等人才政策方面给予重点倾斜。对于符合办理条件的企业，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指标配比。（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二、促进重点群体就业

4.鼓励高校毕业生单位就业。推动市级政策实施，用人单位招用毕业年度北京市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招用毕业年度内北京市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给予每人1500元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底。（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5.支持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对有见习意愿的朝阳区生源高校毕业生、朝阳区户籍16-24岁登记失业人员，在区级就业见习基地见习，根据见习时间给予不超过12个月见习补贴。对见习后成功留用就业的，给予用人单位最长一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6.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积极开发就业岗位，年内推动新增2000名农村劳动力实现就业参保。对农村劳动力开展免费技能培训，促进技能提升。强化农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稳定就业。（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农业农村局）

三、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

7.加大岗位供给。今明两年我区国有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实现一定比例的增长，稳定我区所属事业单位招用高校毕业生规模。按照全市统一安排，挖掘一批基层养老服务、社会工作等就业岗位，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扩大科研助理岗位规模。支持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报考社区工作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护技岗位。(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国资委、区教委、区科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8.扩充社区工作力量。充实基层社区工作者队伍，扩大社会工作者招聘规模，本年度计划招用社区工作者1500人。鼓励各街乡临时招用住宿餐饮、文体娱乐、旅游会展、教育培训及零售等停工行业从业人员，参与社区疫情防控等工作。（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各街乡）

9.凝聚岗位开发合力。全区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全年储备和开发岗位不少于8万个。充分发挥区级人力资源行业协会作用，积极组织指导人力资源机构广泛参与就业服务。辖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提供招聘岗位，承接参与招聘活动，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资金补贴。（责任单位：人力社保局、各街乡）

四、强化企业用工保障

10.建立稳岗留工服务机制。开展“稳用工、促就业”专项工程，组织就业服务专员队伍，摸排企业经营情况和用工状况，对平台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等，点对点送政策、送服务，精准掌握企业用工需求，主动提供用工指导，做好常态化用工保障。（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各街乡）

11.开展专项招聘服务季。组织开展持续3个月到半年的“抗疫情、促就业、保民生”系列招聘活动，搭建供需平台。关注重点行业和重点群体，开展系列线上“直播带岗”，提升岗位匹配效率。加大新就业形态群体就业服务，录制“新业态职业指导系列课堂”，推动多渠道就业。（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各街乡）

12.设立就业服务绿色通道。建立劳动维权和就业服务联动机制，对在区级进行备案的规模性裁员机构和人员，建立绿色通道，实行动态式清单管理。对于有再就业意愿人员，提供求职登记、职业指导、匹配推荐、跟踪回访等精细化服务，对每名求职人员提供不少于3个岗位推荐，帮助其再就业。（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13.加强企业用工指导。及时对接企业用工调剂需求，支持企业提供灵活用工岗位。配合市级开展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允许企业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休息日，受疫情影响企业可申请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按照生产经营需要，实行轮岗调休。建议企业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缩短工时、轮岗调休、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14.加大劳动权益保障。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推行包容审慎柔性执法。加强跨部门联合检查和双随机检查，降低多个执法机关对同一市场主体检查频次，减少对企业经营活动的影响。严格落实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为用人单位发展提供容错支持。（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五、鼓励支持创业创新

15.支持创新创业。举办创新创业大赛，积极遴选优秀项目，支持创新创业项目持续成长和发展。在朝阳区注册且正常经营1年（含）以上5年（含）以下的中小微企业，符合条件被纳入区优秀创业项目库的项目，可申请享受5万元创业项目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

16.重点群体创业给予房租补贴。朝阳区户籍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通过自谋职业、自主或合伙创办企业或经济实体，通过租赁方式获得经营用房，符合条件可申请享受每年最高5万元自主创业房租补贴，最长补贴3年。（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

17.加大金融支持创业力度。加快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工作，帮扶符合条件的辖区企业申请市级创业担保贷款，减轻小微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六、推动职业技能提升

18.开展重点群体免费培训。对本市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等，开展免费的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符合条件的，经过培训取得相应结业或合格证书的，按照50元/人/天标准，给予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

19.鼓励培训后实现就业。支持辖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展有针对性技能培训，朝阳区户籍劳动力通过技能培训后半年内在用人单位就业的，每就业1人分别给予培训机构和劳动者1000元一次性就业补贴；创业培训后半年内实现成功创业且经营3个月以上的，每成功创业1人分别给予培训机构和创业者5000元成功创业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

20.支持开展项目制培训。鼓励用人单位或培训机构围绕辖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产业、重点地区急需紧缺和新兴业态工种，开展项目制培训，符合条件的，按照1500元/人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

七、落实缓缴社保纾困政策

21.实施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对特困行业企业、科技创新型困难中小微企业及其他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缓缴社会保险费，按照市级确定的困难企业申请条件和享受范围执行，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至2022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税务局）

22.优化社保经办服务。对于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以自愿申请、书面承诺等方式简化申报程序、全程线上办理，落实“快速办”；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17个行业中的大型企业实行“主动办”，一对一核实指导；对区级服务包企业精准对接，加强政策指导，确保“优质办”。实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一次性线上办理,无需每月提交。（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八、做好预警和保障工作

23.优化失业预警和风险化解机制。建立市场监测、失业预警、风险化解和就业稳岗服务联动的工作机制。加强区域宏观就业运行情况监测，做好重点行业企业裁员减员情况监测。加强疫情期间劳动关系风险预警，建立重点企业用工监测台账，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积极推进劳动争议纠纷多元化解，充分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切实保护职工合法权益。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需求导向，精准推送就业政策和就业服务。（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24.加大服务保障。持续优化就失业登记、就业优惠政策受理等办理流程，提升“线上办理”服务能力，推动政策快速直达市场主体和重点群体。做好兜底保障，对于符合条件的群体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等，保障基本生活。（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各街乡）